

第一章

引言

（本章載述是項研究的緣起始末。是項研究乃關於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

背景

1.1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成立，既是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這一情況。實際上，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之前，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成員與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並無不同。一直以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都與公務員掛鈎，亦從沒有進行過基準研究。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為止，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都與公務員高層薪金級別一致。

1.2 隨着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以立法方式削減公務員薪酬，加上公務員薪酬制度或會引入薪效掛鈎機制，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其調整機制，還應否一如既往，與公務員保持緊密關係，實屬疑問。

1.3 鑑於司法機構地位獨立，當局已就建立新的架構和機制，以及制定更合適方法去釐定和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一事，與司法機構商議了好一段時間。在新制度定案之前，當局決定，公務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減薪安排和有關的法例規定，均不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待新架構確立後，才會進行內部評估，以決定公務員的減薪措施是否也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若然，則應在何時生效。

1.4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司法機構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的建議。建議乃根據由司法機構委託梅師賢爵士進行的顧問研究擬備。《梅師賢報告書》提出的九項建議，載於附件 A。

1.5 二零零三年年底，行政長官決定重組司法人員薪常會，並擴展其職權範圍以涵蓋以下方面：

“司法人員薪常會須在行政長官提出要求時，就有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制度、架構、方法和機制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

1.6 其後，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當局根據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委任為新的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原來和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則載於附件 C。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由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

1.7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長官致函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委託我們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進行獨立研究，並特別就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其顧問報告書（即《梅師賢報告書》）提交的建議，向當局提供意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來函副本，載於附件 D。

研究

1.8 是項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集中討論《梅師賢報告書》，第二階段則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機制和方法擬訂框架。

1.9 在進行第一階段研究時，我們認為須先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歷史沿革和現行做法，了解不同制度的特色，以及就《梅師賢報告書》載述的事項而言，不同制度的相對優點，以便向行政長官提供更佳的意見。為此，我們認為宜委託具備法律背景但又與本港法院沒有直接關係的學者進行顧問研究。該名顧問也必須熟悉本港情況和《基本法》。

1.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我們委託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及基本法委員會成員陳弘毅先生進行顧問研究。陳教授的研究範圍概要如下：

- (a) 研究和評論司法機構經考慮《梅師賢報告書》及該報告書中載述的各項提議後所提交的建議（包括當中的經驗數據、分析、提議等），並在有需要時，就下列事項進行補充研究：
 - (i)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釐定和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和服務條件方面的制度和安排；
 - (ii)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制度的利弊；
 - (iii) 在顧及與《基本法》的關係這個前提下，應如何為本港法官及司法人員制定合適的薪酬釐定和調整制度；
- (b) 研究國際一般採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方法，以及《梅師賢報告書》內沒有直接論述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屬大陸法系和新近制定憲法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制度和安排；以及
- (c) 擬訂不同的方案，分陳利弊，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

1.11 陳教授的研究涵蓋 70 多個國家，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的司法管轄區均包括在內。有關的報告書（見附件 E）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提交本委員會。陳教授的研究，涵蓋全面，覃研深究，我們衷心致謝。研究結果顯示，各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無不因應各自的憲法和財政體制，結合本身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而制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時刻自我提醒，沒有一個地方的情況與本港完全相同，我們必須因應本港的獨特情況，尋求合適的處理方法。

1.12 我們在參考《梅師賢報告書》及陳教授的報告書後，研究了司法機構的建議。我們在全面衡量過海外經驗和本地情況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撮述於第二章。

1.13 在展開第二階段研究前，我們向行政長官匯報了委員會的初步研究結果。行政長官辦公室回應時，着我們注意終審法院正處理有關公務員和其他指定公職人員減薪是否恰當的上訴案，並在向當局提交意見前，先斟酌終審法院的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

1.14 與此同時，我們全力展開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並委託人力資源顧問 Hay Group 在參照海外地區的做法、香港情況和其他相關因素的情況下，為設計合適的架構、機制和方法，以釐定和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一事，提供意見。有關研究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經考慮陳教授的研究和 Hay Group 的報告所載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架構、機制和方法提出建議，詳情載於第三章。

1.15 在提出建議時，我們已考慮終審法院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所作判決的影響，以及知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梅師賢報告書》和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意見。